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华

报告编写人：张松

建设单位：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电话：0551-65994180
传真：——	传真：——
邮编：233400	邮编：230601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 路以南、BE2 路以北、望淮路以西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6 层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 路以南、BE2 路以北、望淮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化防火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952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		比例	16.4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2023 年 10 月 10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7、关于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怀环许[2023]16 号，2023 年 3 月 9 日）； 8、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水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该限值要求严于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北淝河。																														
		表 1-1 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除外）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r><tr><td>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200</td><td>≤30</td><td>≤400</td></tr><tr><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6~9</td><td>≤300</td><td>≤80</td><td>≤30</td><td>≤150</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300</td><td>≤80</td><td>≤30</td><td>≤15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td><td>≤10</td></tr></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0	≤4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300	≤80	≤30	≤1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80	≤30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5	≤1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0	≤4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300	≤80	≤30	≤1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80	≤30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5	≤10																											
	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橡胶原料混炼及固化废气中，NMHC 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EVA 塑料粒子造粒挤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该限值要求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O 废气处理装置天然气补燃时产生的 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表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20m）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20	5.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混炼及固化 废气	颗粒物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非甲烷 总烃	10	/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造粒挤出 废气	颗粒物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非甲烷 总烃	10	/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₂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NO _x	100	/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厂区内生产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1-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制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1-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GB 37822-2019）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烟（粉）尘为 2.824 吨/年，VOCs 为 2.234 吨/年，SO₂ 为 0.048 吨/年，NO_x 为 0.084 吨/年。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2.1 项目背景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REDACTED] 万元，选址于怀远经济开发区五岔路以东，迎宾路以西，BE1 路以南，BE3 路以北。企业租赁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地块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 5 个生产车间、丁类仓库、丙类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及动力中心。项目购置 [REDACTED] 等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年产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 1 万吨。

2022 年 12 月，“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通过怀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 2211-340321-04-01-254673）。

2023 年 3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9 日，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怀环许〔2023〕16 号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予以批复。

2023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5#生产车间、丁类仓库、丙类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目前仅设置 2 条陶瓷化硅橡胶生产线、1 条陶瓷化聚烯烃生产线、2 条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生产线、5 条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实际建设的生产线数量较环评均有所减少，陶瓷化阻燃剂生产线、陶瓷化灌封胶生产线、陶瓷化防火罩生产线、包覆胶生产线包覆膜生产线实际未建设，减少的生产线和未建设的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含有陶瓷化阻燃剂的 5 条生产线（共计 30000t/a）、陶瓷化硅橡胶的 6 条生产线（共计 18000t/a）、陶瓷化灌封胶的 6 条生产线（共计 3600t/a）、包覆胶的 7 条生产线（共计 2100t/a）；面积约为 7482.47m ² ；含车间配电室、控制室。	陶瓷化硅橡胶 2 条线（6000 吨/年），陶瓷化聚烯烃 1 条线（2400 吨/年），面积约为 7482.47m ² ；含车间配电室、控制室。	陶瓷化阻燃剂生产线、陶瓷化灌封胶生产线、包覆胶生产线实际未建设，陶瓷化硅橡胶生产线由 6 条减少至 2 条，陶瓷化聚烯烃生产线由 4#车间转移至 1#车间，生产线由 4 条减少至 1 条
	2#生产车间	1F；含有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的 4 条生产线（共计 2400t/a）、陶瓷化发泡材料的 6 条生产线（共计 1440t/a）；面积约为 7482.47m ² ；含车间配电室、控制室。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2 条线（1200 吨/年），陶瓷化发泡材料 5 条线（1080 吨/年），新增 2 条背胶生产线，硅橡胶复合带背胶量 120t 每年，发泡材料背胶量 100t 每年。面积约为 7482.47m ² ；含车间配电室、控制室。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生产线由 4 条减少至 2 条，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由 6 条减少至 5 条。
	3#生产车间	1F；含有陶瓷化发泡材料的 11 条生产线（共计 2640t/a）；面积约为 7482.47m ² ；含车间配电室、控制室。	3#生产车间已建设，1F；面积约为 7482.47m ² ；未建设生产线。	3#车间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实际未建设。
	4#生产车间	1F；含有陶瓷化聚烯烃的 4 条生产线（共计 9600t/a）；陶瓷化防火罩的 5 条生产线（共计 6720t/a）；面积约为 7482.47m ² ；含车间配电室、控制室。	4#生产车间已建设，1F；面积约为 7482.47m ² ；未建设生产线。	4#车间陶瓷化聚烯烃生产线转移至 1#车间，生产线由 4 条减少至 1 条，陶瓷化防火罩生产线未建设。
	5#生产车间	1F；含有陶瓷化防火罩的 1 条生产线（共计 1344t/a）；包覆膜的 7 条生产线（共计 1680t/a）；面积约为 7482.47m ² ；含车间配电室、控制室。	5#生产车间已建设，1F；面积约为 7482.47m ² ；未建设生产线。	4#车间陶瓷化防火罩生产线、包覆膜生产线未建设
储运工程	丁类仓库	1F；面积约为 7482.47m ² ，用于存放本项目所有	1F；面积约为 7482.47m ² ，用于存放固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固态原辅料及成品。	态原辅料及成品。	
	丙类仓库	1F；面积约为 1480.55m ² ，用于存放本项目的液态原辅料（助剂，固化剂等）。	1F；面积约为 1480.55m ² ，用于存放液态原辅料（助剂，固化剂等）。	与环评一致
	丙类罐区	50m ³ 固定顶储罐，乙烯基硅油储罐 2 台，低含氢硅油储罐 2 台。	未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年供水量 112890m ³ ；消防系统给水由本项目自建临时高压消防泵站提供。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年供水量 960m ³ ；消防系统给水由本项目自建临时高压消防泵站提供。	用水量减少
	排水工程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污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达接管限值后送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28.16m ³ /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北淝河，最终汇入淮河。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由于外部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暂无接管条件，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近期由槽车运送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接管完成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暂无接管条件
	供电工程	怀远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7410.71 万 kW·h	怀远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289 万 kW·h。	用电量减少
	供汽系统	项目使用 0.8MPa 的饱和蒸汽由本地的热电厂（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提供，年用饱和蒸汽量为 2200t。	实际陶瓷化阻燃剂生产线未建设，不使用蒸汽。	未建设
公辅工程	动力中心	面积约为 1454.36m ² ；含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空压机和冷机组。	面积约为 1454.36m ² ；含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空压机和冷机组。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新建一座沉淀池（处理能力 30m ³ /d，设置沉降区和溢流区），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置换废水和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4450t/a），位于项目地块东南角。预留地块，用于后续建设污水处理站。	建设一座沉淀池（处理能力 30m ³ /d，设置沉降区和溢流区），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置换废水和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位于项目地块东南角。预留地块，用于后续建设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使用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使用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达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北淝河。废水年排放量 8450t。	雨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由于外部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暂无接管条件，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近期由槽车运送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接管完成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暂无接管条件
	废气治理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设置绿化、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设置绿化、墙体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在 A7 仓库东侧设置一座 6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用于分类暂存吨袋装的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在 A7 仓库东侧设置一座 6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用于暂存吨袋装的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在 A7 仓库东侧建设一座 6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在 A7 仓库东侧建设一座 6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	新建一个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 250m ³ ，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380m ³ ，位于项目地块南部。	建设一座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 250m ³ ，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380m ³ ，位于项目地块南部。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

2.3.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性状/规格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30000	0
2				18000	6000
3				2400	1200
4				9600	2400
5				4080	1080
6				3600	0
7				8064	0
8				2100	0
9				1680	0
合计		t/a	79524		13080

2.5 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陶瓷化阻燃剂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5 条产线）	实际数量（0 条产线）
1			5	0
2			5	0
3			10	0
4			2	0
5			2	0
陶瓷化硅橡胶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6 条产线）	实际数量（2 条产线）
1			10	2
2			6	2
3			5	0
4			2	0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4 条产线）	实际数量（2 条产线）

1			4	2
2			4	2
3			4	2
4			4	2
5			4	1
6			2	0
7			2	0
陶瓷化聚烯烃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4 条产线)	实际数量(1 条产线)
1			2	0
2			4	1
3			4	1
4			1	0
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17 条产线)	实际数量(5 条产线)
1	组合机		17	3
2			34	5
3			17	5
4			17	5
5			17	5
6			6	1
7			2	0
8			5	0
陶瓷化灌密封胶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6 条产线)	实际数量(0 条产线)
1			6	0
2			6	0
3			6	0
4			6	0
5			2	0
6			2	0
陶瓷化防火罩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6 条产线)	实际数量(0 条产线)
1			6	0
2			15	0
3			6	0

4			6	0
5			6	0
6			3	0
7			3	0
包覆胶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7 条产线)	实际数量(0 条产线)
1			7	0
2			7	0
3			7	0
4			7	0
5			2	0
6			2	0
包覆膜生产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7 条产线)	实际数量(0 条产线)
1			7	0
2			7	0
3			7	0
4			7	0
5			7	0
6			2	0
7			2	0
罐区设备				
序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2	0
2			2	0
3			2	0
4			2	0
5			1	0
冷却系统				
1			3	1
2			4 (三用一备)	1
3			2 (一用一备)	3
4	全		1	0
5	自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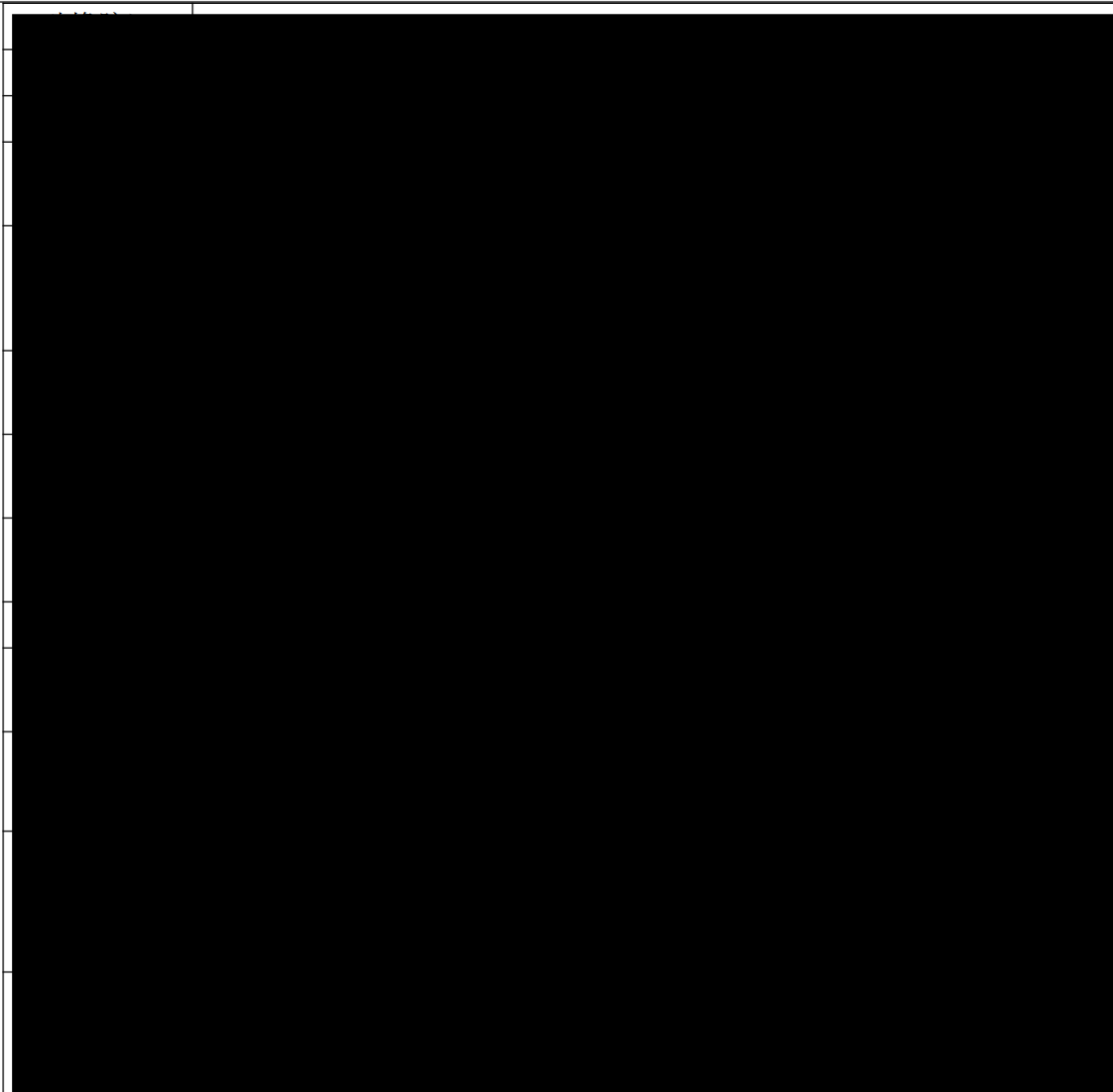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数量	实际年消耗量	性状/包装	存储地点	来源	运输方式	备注
1		t/a	27000	0	/	/	/	/	陶瓷化阻燃剂原料
2		t/a	3000	0	/	/	/	/	
3		t/a	500	0	/	/	/	/	
4		t/a	9000	3000	固体 20kg/箱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陶瓷化硅橡胶原料
5		t/a	9000	3000	粉末 25kg/袋	A6 仓库	自产	叉车	
6		t/a	180	60	液体 25L/桶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7		t/a	2200	1100	固体 25kg/箱	A6 仓库	自产	叉车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原料
8		t/a	25	12.5	固体 20kg/桶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9		t/a	450	225	固体 2000m/卷/箱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10		t/a	3000	750	固体 25kg/袋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陶瓷化聚烯烃原料
11		t/a	1600	400	固体 25kg/袋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12		t/a	500	125	液体 25L/桶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13		t/a	4800	1200	粉末 25kg/袋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14		t/a	1200	300	/	A6 仓库	外购	槽车	陶瓷化发泡材料原料
15		t/a	1600	400	粉末 25kg/袋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16		t/a	150	37.5	/	A6 仓库	外购	槽车	
17		t/a	1400	350	液体 25L/桶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18		t/a	25	6	固体 20kg/桶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19		t/a	15	4	液体 25L/桶	A6 仓库	外购	汽车	

[illegible]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用水、设备及地坪冲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企业职工人数为 40 人，实际用水量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2) 循环冷却用水（闭路循环）

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 ($400\text{m}^3/\text{h}$)，每天补充新鲜水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3) 设备及地坪冲洗用水

企业需定期对部分设备进行擦洗且定期对地坪进行冲洗，用水量 $1.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960t/a。

项目用水量见下表，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来源	环评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1	员工生活用水	4.8m ³ /d (1440m ³ /a)	1.6m ³ /d (480m ³ /a)
2	循环冷却用水	356.33m ³ /d (106899m ³ /a)	0.5m ³ /d (150m ³ /a)
3	设备及地坪冲洗用水	16.67m ³ /d (5000m ³ /a)	1.1m ³ /d (330m ³ /a)
总用水量		377.8m ³ /d (113340m ³ /a)	3.2m ³ /d (960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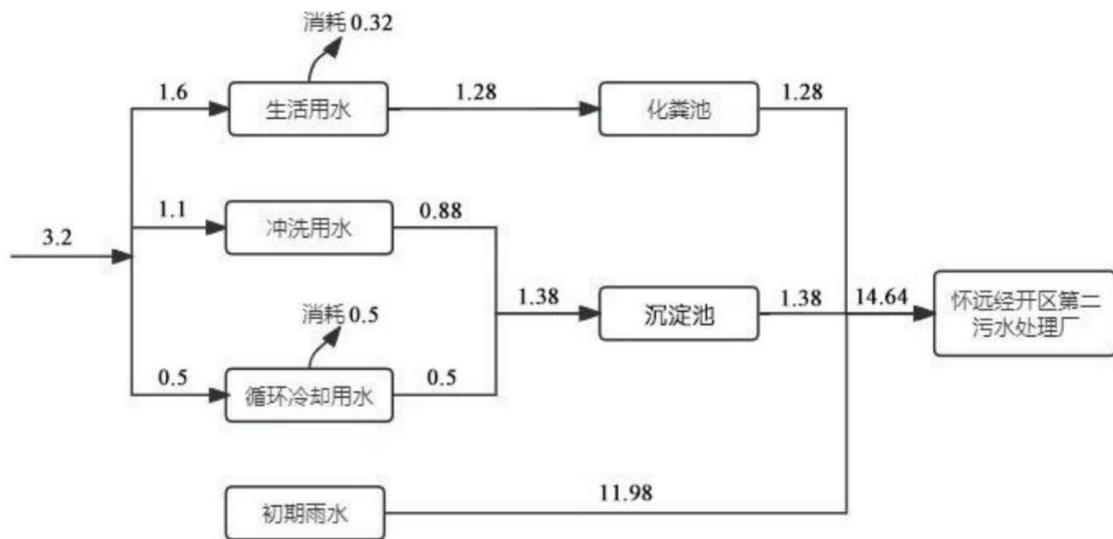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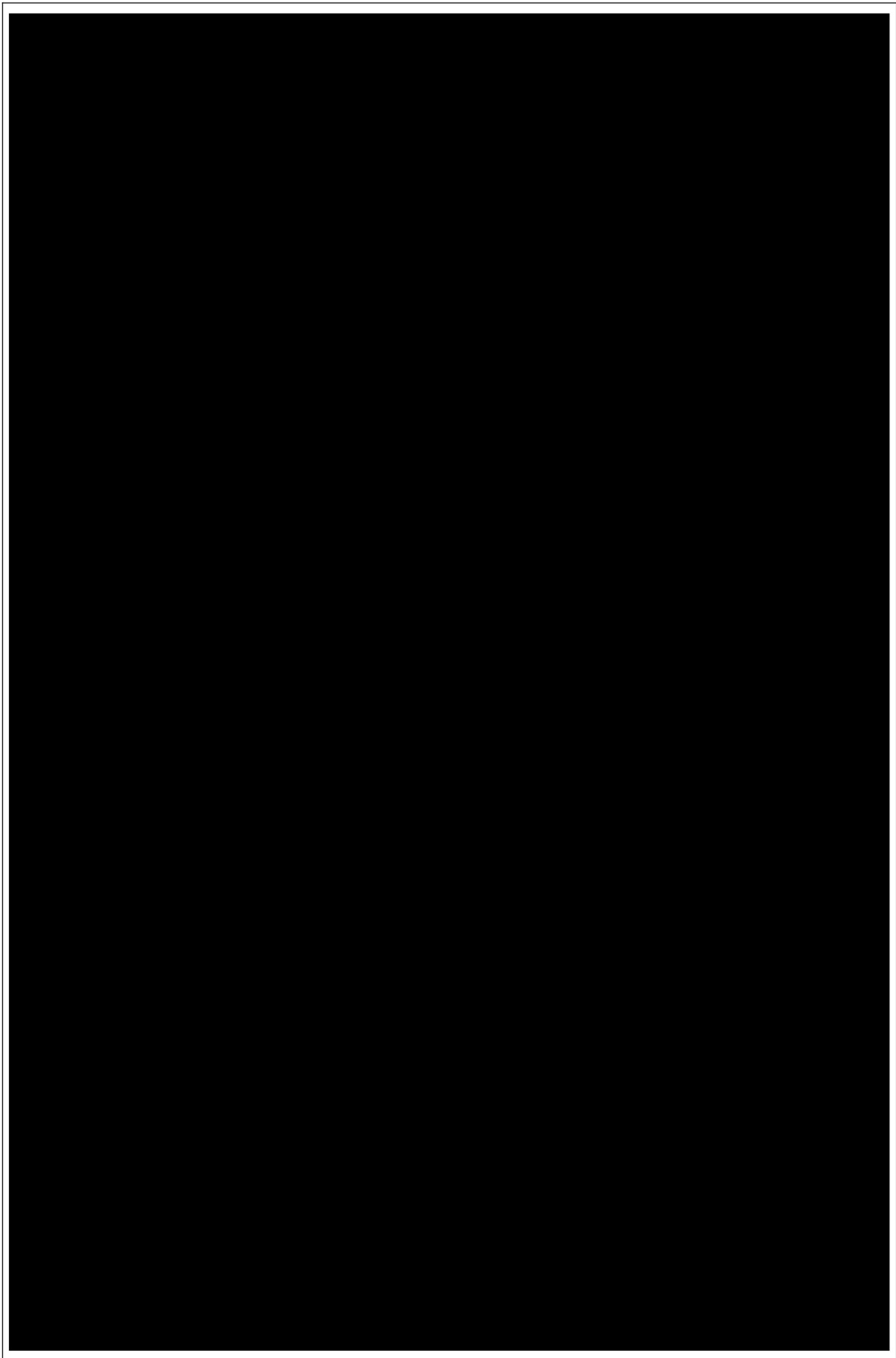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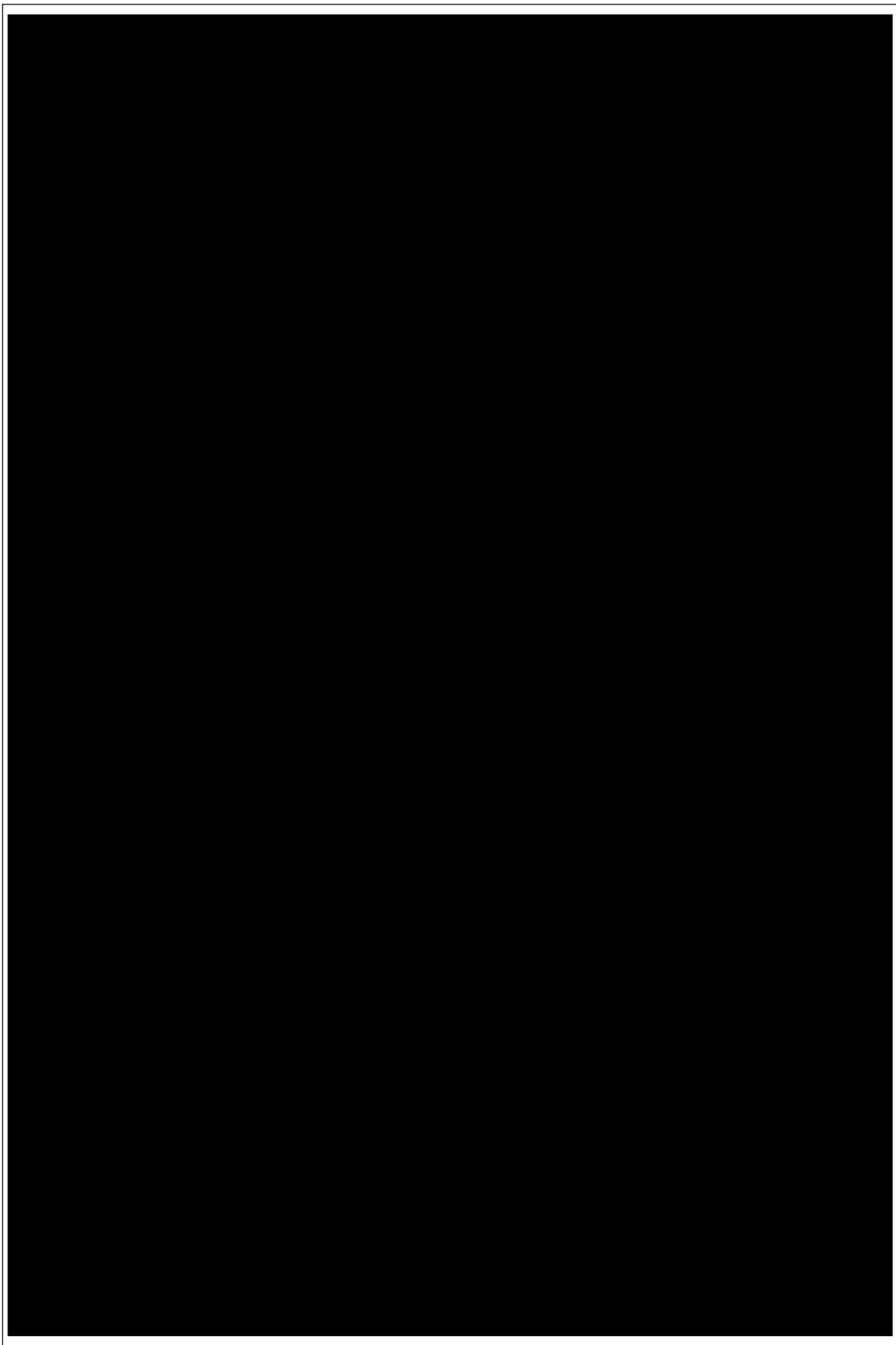
2.7 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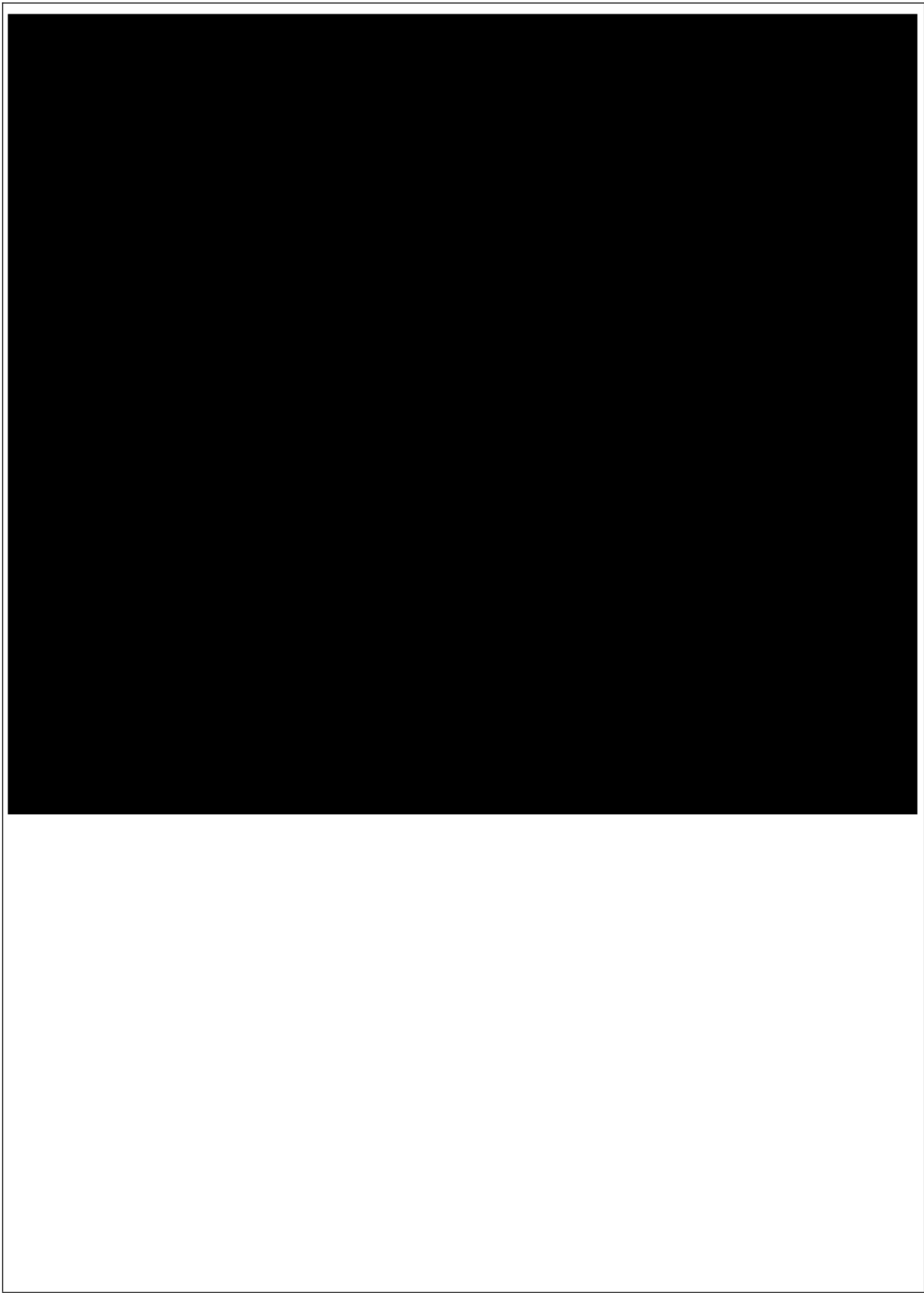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四班三运转，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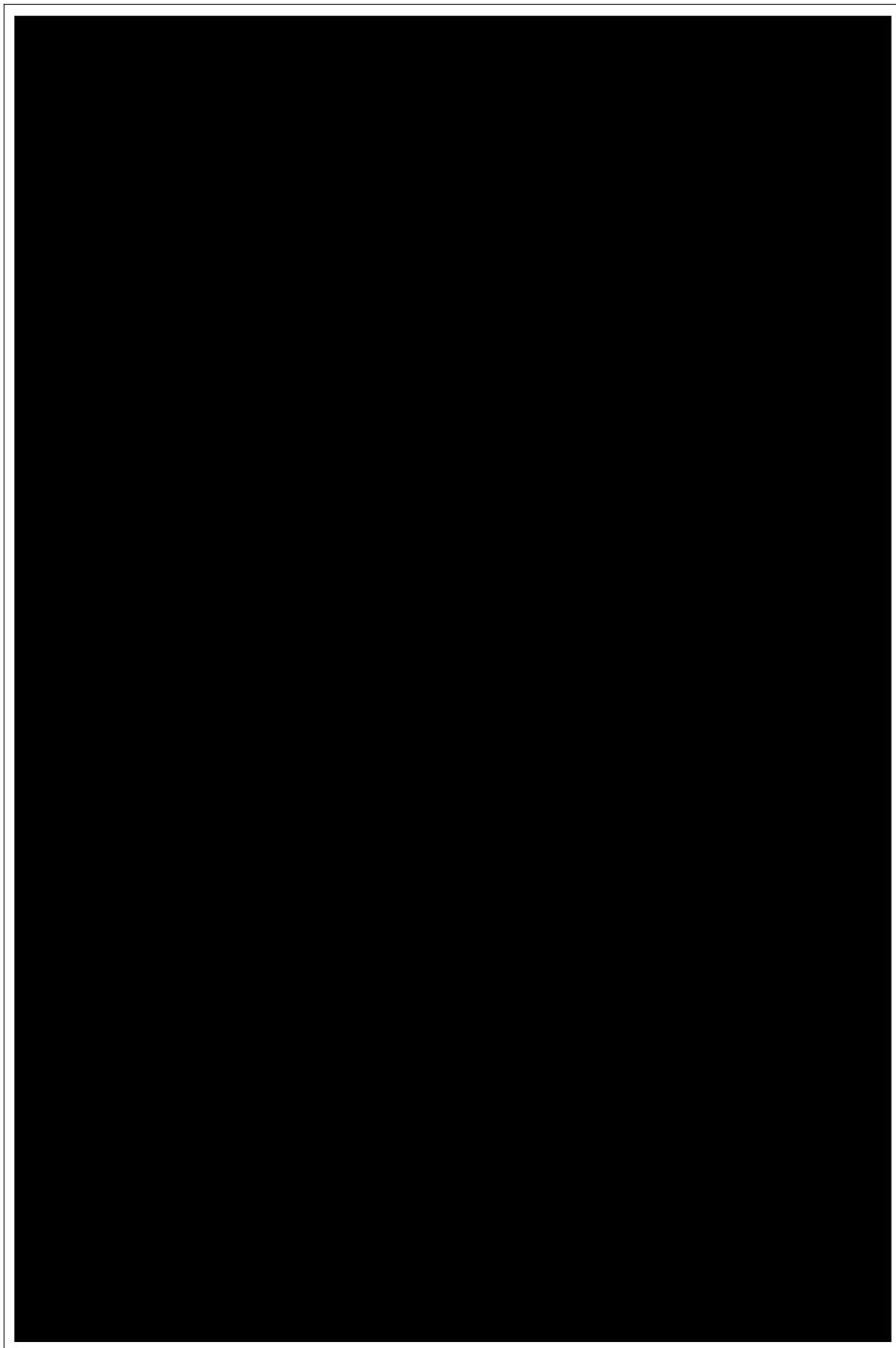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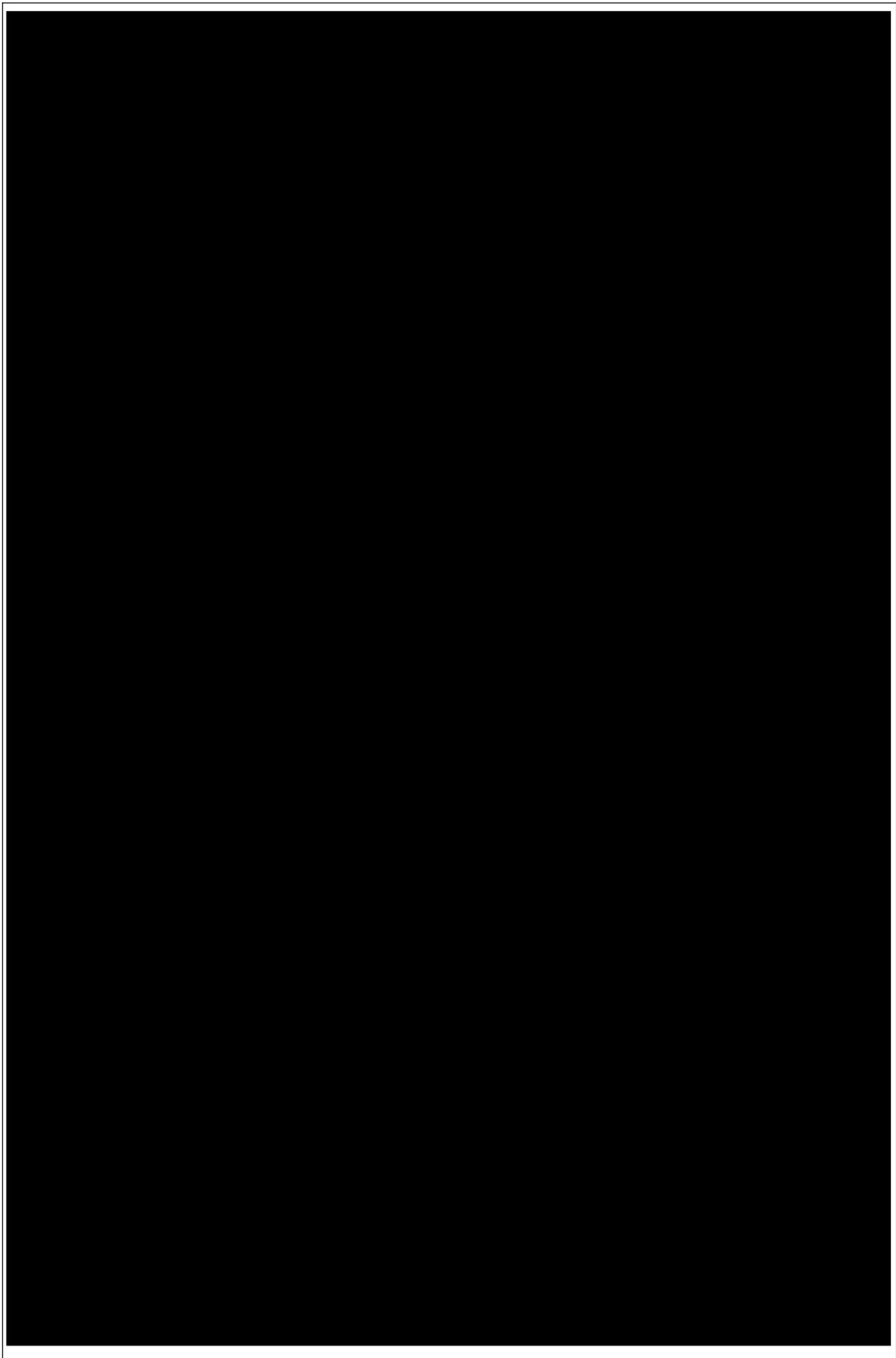
(1) 陶瓷化硅橡胶 (C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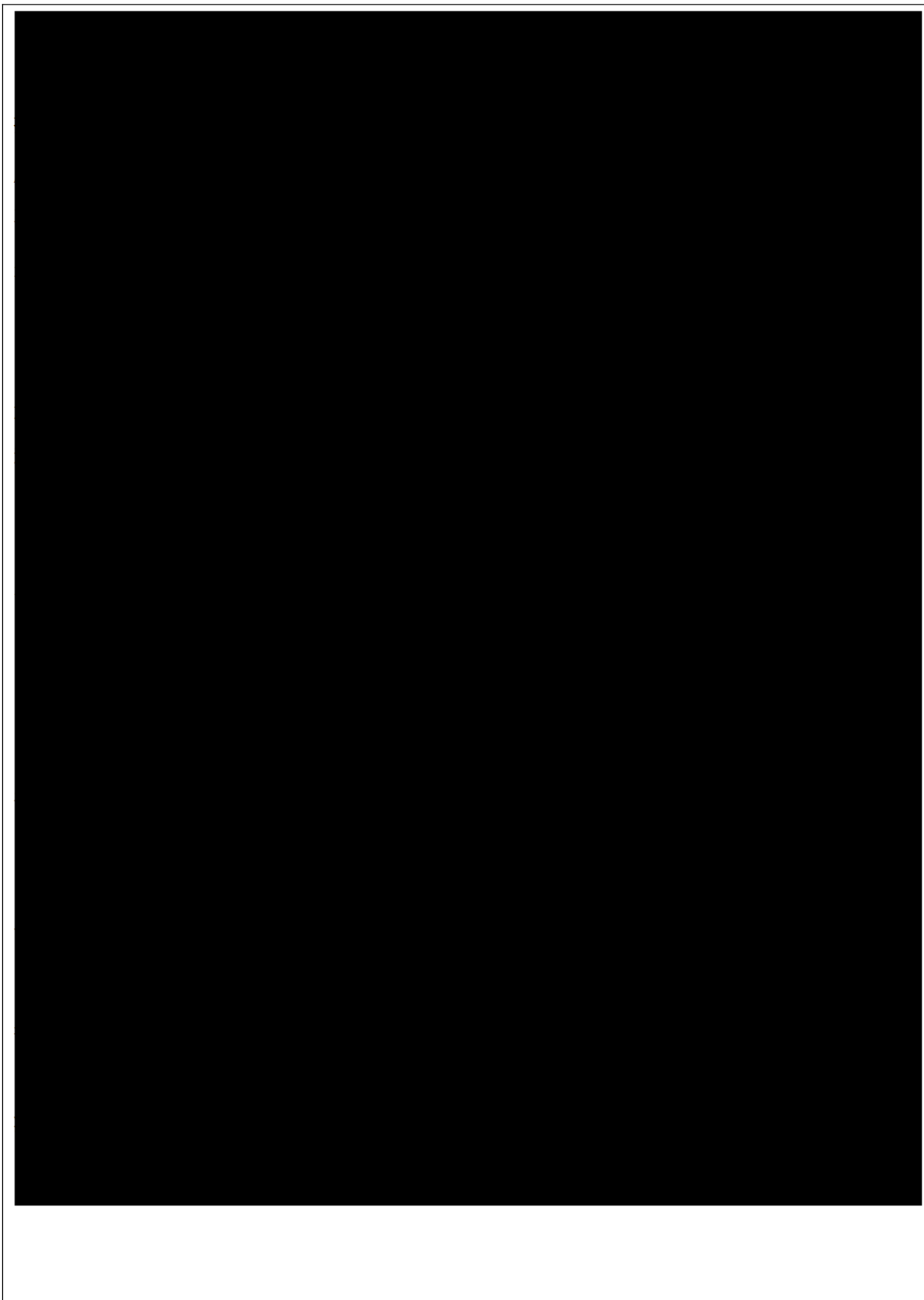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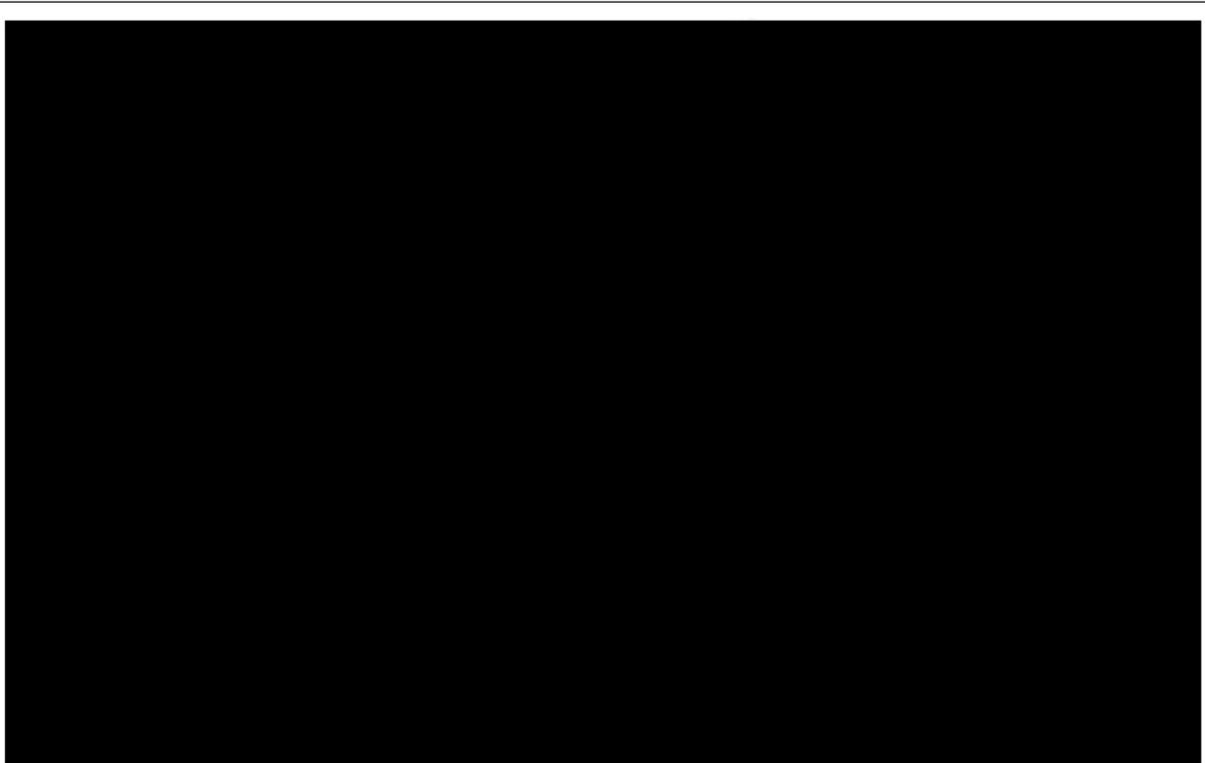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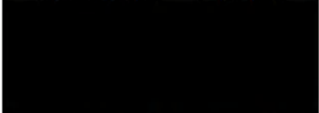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变动情况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

性质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 路以南、BE2 路以北、望淮路以西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 路以南、BE2 路以北、望淮路以西	无变动	不属于
平面布局	项目地块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 5 个生产车间、丁类仓库、丙类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丙类罐区、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及动力中心（含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和冷机组）。	项目地块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 5 个生产车间、丁类仓库、丙类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及动力中心（含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和冷机组）。	无变动	不属于
工艺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工艺收卷、裁切后即成品	实际部分产品新增背胶工艺，经核算，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详见附件 9）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背胶处理	不属于
规模	陶瓷化硅橡胶（CSR）生产线 6 条，生产规模 1800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3000t/a	陶瓷化硅橡胶（CSR）生产线 2 条，生产规模 600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3000t/a	生产线减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变	不属于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FRT）生产线 4 条，生产规模 240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600t/a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FRT）生产线 2 条，生产规模 120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600t/a	生产线减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变	不属于
	陶瓷化聚烯烃（CPO）生产线 4 条，生产规模 960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2400t/a	陶瓷化聚烯烃（CPO）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 240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2400t/a	生产线减少，单条生产线产能不变	不属于
	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 17 条，生产规模 408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240t/a	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 5 条，生产规模 1080t/a，单条生产线产能 216t/a	生产线减少，单条生产线产能减少	不属于
	浆叶干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车间、3#车间和 4#车间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未建设陶瓷化阻燃剂生产线，不涉及浆叶干燥废气、包装废气。1#车间投料粉尘、开炼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不涉及浆叶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投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开炼废气实际仅产生粉尘，不产生有机废气，改为布袋除尘器处理。	不属于
污 染 物 防 治 措 施	混炼及固化、造粒挤出废气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废气，1#生产车间混炼及固化和 4#生产车间造粒挤出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3#生产车间混炼及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经静电除尘器（TA003）处理后与 2#、4#和 5#生产车间混炼及固化废气一同引入“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TA004）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车间捏合、密炼、挤出废气密闭收集，2#车间固化、背胶、加热成型废气密闭收集，一同引入 1 套  （TS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 3#、4#、5#车间生产线未建设，2#车间新增 2 条背胶线，2#车间发泡材料生产线的捏合机设置在 1#车间，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焚烧装置”。	不属于
	项目废水包括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达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由于外部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暂无接管条件，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近期由槽车运送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接管完成后，生产废水经	外部管网暂未建成，暂无接管条件	不属于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北淝河。废水年排放量 8450t。	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达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实际由于外部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暂无接管条件，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近期由槽车运送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接管完成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捏合、密炼、挤出、开炼、固化、背胶以及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1#车间投料粉尘、开炼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车间捏合、密炼、挤出废气密闭收集，2#车间固化、背胶、加热成型废气密闭收集，一同引入 1 套“调温调湿+干式过滤+活性炭+沸石吸附箱+布袋除尘器+TO 焚烧装置”（TS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附图 4，废气收集管线图见附图 5。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捏合机、挤出机、压延机、隧道硫化炉、收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5dB(A)之间，企业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位置	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级 dB(A)
1	1#车间		5	70~80
2			2	70~80
3			1	70~80
4			1	90~95
5	2#车间		2	75~85
6			7	70~80
7			7	80~85
8			1	70~80
9	废气处理设施		5	90~95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渣、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由企业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的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灰产生量为 271.84t/a，由企业收集后分类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各原料拆包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胶渣

本项目过筛及挤出过滤过程中产生废胶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胶渣的产生量约为 10.8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39-49），产生量 11.96t/a，由企业集中收集，安全地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年用量 2t，产生废机油 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900-214-08），由企业集中收集，安全地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沉淀池污泥

企业前期生产废水暂存于储罐内，后期沉淀池建成后，采用沉淀池去除去除生产废水中的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污泥集中暂存后进行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4t/d（12t/a）。职工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398-005-99	固态	氢氧化镁、碳酸钙等	/	10	袋装，暂存于固废间	物资部门回收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颗粒物	/	217.84	袋装，暂存于固废间	物资部门回收
3	废包装材料	物料拆包	一般固废	398-005-99	固态	纸、塑料	/	5	袋装，暂存于固废间	物资部门回收
4	废胶渣	过筛	一般固废	398-005-99	固态	氢氧化镁、碳酸钙等	/	10.8	袋装，暂存于固废间	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In	11.96	袋装，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T/I	0.5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沉淀池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398-005-99	固态	SS、氨氮	/	3.04	桶装，密封暂存于固废间	综合利用
8	生活	员工	/	/	/	/	/	0.04	/	环卫部

	垃圾	办公生活								门回收
--	----	------	--	--	--	--	--	--	--	-----

备注：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I 指易燃性、R 指反应性



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和液体原料仓库进行重点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空地，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REDACTED] 万元，选址于怀远经济开发区五岔路以东，迎宾路以西，BE1 路以南，BE3 路以北。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项目。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怀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 2211-340321-04-01-25467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榴城工业园产业分区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电商物流业。

本项目位于榴城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区，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榴城工业园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产品属于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行业，为消防，防火提供了一种新型、安全、经济的耐火材料，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且符合产业规划分区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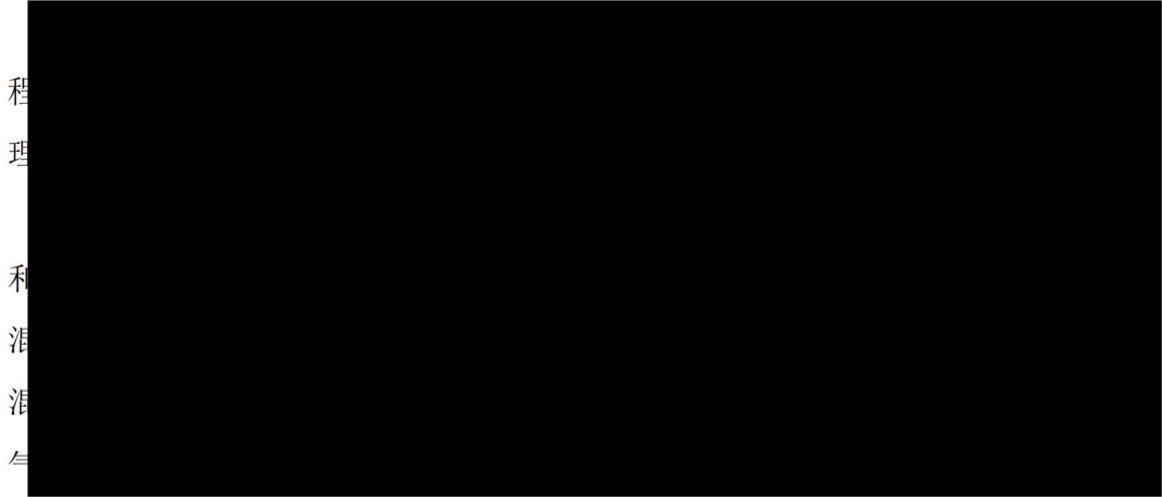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达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北淝河。

（2）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置于车间内，声压级在 75~95dB(A)之间。预测结果表明，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设置绿化、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渣、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渣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分类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集中收集，安全地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VOCs、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 2.824t/a；VOCs：2.234t/a；SO₂：0.048t/a；NO_x：0.084t/a。

7、建议与要求

（1）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2) 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8、环境影响评价总体评论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 路以南、BE2 路以北、望淮路以西，租赁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20000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修改完善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初期雨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排放限值及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集气收集效率，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1) 项目陶瓷化阻燃剂（CFR）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桨叶干燥、筛分、包装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项目陶瓷化硅橡胶（CSR）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等环节的管理，做到危废分类存放，规范设置相关标志、管理台账，落实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胶渣、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5、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危废库、沉淀池、储罐区和液体原辅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

6、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生产过程环保设施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7、项目实施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2.824 吨/年，VOCs：2.234 吨/年；SO₂：0.048 吨/年；NO_x：0.084 吨/年）

三、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强化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怀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RRDK99M）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噪声、质控部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所有检测项目均选择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分析方法，经过方法确认并通过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评审考核。
- （3）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或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经过确认，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制定了仪器维护规程及期间核查计划，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维护：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5.3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 及表 5-2：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小时值)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	------	------	-------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3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07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77
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8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1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1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 NVN-800S	WST/SY-031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噪声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14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DA001）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1#排气筒（DA001）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排气筒（DA002）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排气筒（DA002）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G1）、厂界下风向 3 个（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分析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4 个点位（N1、N2、N3、N4）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图具体如下：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N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5.28	1#排气筒(DA001)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706	<20	<0.434
			第二次	21400	<20	<0.428
			第三次	21705	<20	<0.434
	1#排气筒(DA001)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225	1.4	0.038
			第二次	27538	1.3	0.036
			第三次	28247	1.1	0.031
	2#排气筒(DA002)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568	<20	<0.311
			第二次	15313	<20	<0.306
			第三次	15049	<20	<0.3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68	4.96	0.077
			第二次	15313	4.97	0.076
			第三次	15049	3.93	0.059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5568	151	/
			第二次	15313	269	/
			第三次	15049	151	/
	2#排气筒(DA002)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573	1.1	0.022
			第二次	19829	1.2	0.024

			第三次	19691	1.1	0.0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73	2.93(折标浓度 5.91)	0.057
			第二次	19829	2.51(折标浓度 5.06)	0.050
			第三次	19691	2.44(折标浓度 4.95)	0.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9573	269	/
			第二次	19829	269	/
			第三次	19691	151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573	<3	<0.059
			第二次	19829	<3	<0.059
			第三次	19691	<3	<0.05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573	<3	<0.059
			第二次	19829	<3	<0.059
			第三次	19691	<3	<0.059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05.29	1#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249	<20	<0.425
			第二次	20073	<20	<0.401
			第三次	21563	<20	<0.431
	1#排气筒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006	1.2	0.032
			第二次	15360	1.5	0.023
			第三次	30440	1.1	0.033
	2#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319	<20	<0.286
			第二次	13190	<20	<0.264
			第三次	12709	<20	<0.25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19	4.56	0.065
			第二次	13190	4.05	0.053
			第三次	12709	4.25	0.0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4319	269	/
			第二次	13190	151	/
			第三次	12709	151	/
	2#排气筒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8271	1.2	0.022
			第二次	18381	1.1	0.020
			第三次	18380	1.1	0.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71	2.69 (折标浓度 4.92)	0.049
			第二次	18381	2.53 (折标浓度 4.65)	0.047
			第三次	18380	2.17 (折标浓度 3.99)	0.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8271	151	/
			第二次	18381	269	/
			第三次	18380	151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271	<3	<0.055
			第二次	18381	<3	<0.055
			第三次	18380	<3	<0.05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271	<3	<0.055
			第二次	18381	<3	<0.055
			第三次	18380	<3	<0.0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

求；有组织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3mg/m³，有组织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4.05.28	晴	21.4~28.5	1005.5~1012.6	2.2~2.4	南
2024.05.29	晴	20.6~29.4	1004.6~1013.4	2.4~2.5	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28	厂区上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57	216	<10
		第二次	0.44	219	<10
		第三次	0.65	218	<10
	厂区下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94	223	<10
		第二次	0.89	226	<10
		第三次	0.98	231	<10
	厂区下风向 2 号点位	第一次	1.31	225	<10
		第二次	1.34	230	<10
		第三次	1.27	227	<10
	厂区下风向 3 号点位	第一次	0.97	230	<10
		第二次	1.02	228	<10
		第三次	0.93	227	<10
2024.05.29	厂区上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45	220	9.90×10 ⁻⁵
		第二次	0.57	223	1.27×10 ⁻⁴
		第三次	0.43	222	9.55×10 ⁻⁵
	厂区下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85	226	1.92×10 ⁻⁴
		第二次	0.80	231	1.85×10 ⁻⁴
		第三次	0.73	229	1.67×10 ⁻⁴
	厂区下风向 2 号点位	第一次	0.94	228	2.14×10 ⁻⁴
		第二次	0.91	229	2.08×10 ⁻⁴

	厂区下风向 3 号点位	第三次	0.90	231	2.08×10^{-4}
		第一次	0.75	228	1.71×10^{-4}
		第二次	0.81	235	1.90×10^{-4}
		第三次	0.73	231	1.69×10^{-4}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28	厂区内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77
2024.05.29	厂区内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23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34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限制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7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7.2.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28				
点位名称	废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
pH (无量纲)	6.9 (17.6℃)	6.9 (17.8℃)	6.7 (17.6℃)	6.8 (18.0℃)	6.7~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2	1.5	1.1	1.3

悬浮物 (mg/L)	4L	4L	4	5	4.25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0.2	11.5	9.03	10.9
氨氮 (mg/L)	2.24	2.14	2.16	2.19	2.18

续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29				
点位名称	废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
pH (无量纲)	6.8 (17.4℃)	6.7 (17.8℃)	6.8 (17.8℃)	6.9 (17.6℃)	6.7~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1.7	1.6	2.8	2.3
悬浮物 (mg/L)	6	5	6	6	5.8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14.5	12.1	23.0	18.5
氨氮 (mg/L)	3.62	2.29	2.26	3.69	2.9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6.7~6.9（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BOD₅：2.3mg/L、SS：5.8mg/L、COD：18.5mg/L、NH₃-N：2.97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05.28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7	47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6	48

2024.05.29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	49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	46
	N3	项目区西厂界	52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3	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2~58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及总量核定表确认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为 2.824 吨/年，VOCs 为 2.234 吨/年，SO₂ 为 0.048 吨/年，NO_x 为 0.084 吨/年。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总量核算表

产污位置	控制因子	平均监测速率	年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是否符合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32kg/h	7200h	0.230	2.824	是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22kg/h	7200h	0.158		是
	非甲烷总烃	0.0485kg/h	7200h	0.349t/a	2.234	试
	二氧化硫	<0.057kg/h	600h	<0.034t/a	0.048	是
	氮氧化物	<0.057kg/h	600h	<0.034t/a	0.084	是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388t/a、非甲烷总烃为 0.349t/a，SO₂<0.034t/a，NO_x<0.034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初期雨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排放限值及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由于外部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企业暂无接管条件，循环冷却置换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近期由槽车运送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接管完成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

		管标准后纳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项目包覆胶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项目包覆膜生产线开炼-压制、固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TO 废气处理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 和 NO_x）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浆叶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混炼及固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造粒挤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等环节的管理，做到危废分类存放，规范设置相关标志、管理台账，落实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胶渣、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险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胶渣、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5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危废库、沉淀池、储罐区和液体原辅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	已落实。已做好危废库、沉淀池和液体原辅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储罐区实际未建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SO_2 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有组织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限制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6.7~6.9（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BOD_5 ： $2.3\text{mg}/\text{L}$ 、SS： $5.8\text{mg}/\text{L}$ 、COD： $18.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2.97\text{mg}/\text{L}$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2~58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38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为 $0.349\text{t}/\text{a}$ ， SO_2

$<0.034\text{t/a}$, $\text{NO}_x < 0.034\text{t/a}$,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建议

建议企业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做好生产过程环保设施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0321-04-01-254673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 路以南、BE2 路以北、望淮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224575 N 33.0069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陶瓷化防火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陶瓷化防火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怀环许〔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1MA2RRDK99M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16.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1MA2RRDK99M		验收时间		2024.5.28~2024.5.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	/	/	/	/	/	/	/	/	/	/	/		
	VOCs		0	/	/	/	/	0.349	2.234	/	0.349	2.234	/	/	0.349		
	颗粒物		0	/	/	/	/	0.388	2.824	0	0.388	2.824	/	/	0.388		
	SO ₂		0	/	/	/	/	0.034	0.048	0	0.034	0.048	/	/	0.034		
	NO _x		0	/	/	/	/	0.034	0.084	0	0.034	0.084	/	/	0.034		
	废水		0	/	/	/	/	/	/	/	/	/	/	/	/		
	COD		0	/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容量核定表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厂区排水问题情况说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日产量报告单

附件 8 硅胶处理剂 MSDS

附件 9 生产工艺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核算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5 废气收集管线图

委 托 书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境内 建设的 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 现已竣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怀环许〔2023〕16号

关于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项目于2022年12月27日经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211-340321-04-01-25467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意见，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路以南、BE2路以北、望淮路以西，租赁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120000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

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修改完善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初期雨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排放限值及怀远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集气收集效率，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1）项目陶瓷化阻燃剂（CFR）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自带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桨叶干燥、筛分、包装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项目陶瓷化硅橡胶（CSR）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混合-捏合、挤出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项目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FRT）生产线开炼-压

制、固化工序废气经“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项目陶瓷化聚烯烃（CPO）生产线挤出、造粒、输送设备全密闭，投料、密炼、挤出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项目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混合-捏合、加热成型工序废气经“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项目陶瓷化灌封胶生产线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混合-捏合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项目陶瓷化防火罩生产线开炼-压制、固化工序废气经“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项目包覆胶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混合-捏合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项目包覆膜生产线开炼-压制、固化工序废气经“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TO 废气处理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 和 NO_x）

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浆叶干燥废气和包装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混炼及固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造粒挤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等环节的管理，做到危废分类存放，规范设置相关标志、管理台账，落实防渗漏、防扩散等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胶渣、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5、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危废库、沉淀池、储罐区和液体原辅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

6、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生产过程环保设施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7、项目实施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2.824 吨/年，VOCs：2.234 吨/年；SO₂：0.048 吨/年；NO_x：0.084 吨/年）

三、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强化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怀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RRDK99M）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怀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共印 6 份

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五岔路以东、BE1路以南、BE2路以北、望淮路以西	废水排放去向	怀远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0.048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0.084
烟粉尘 (吨/年)	2.824	VOC _s (吨/年)	2.234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怀远县减排项目 2019 年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403.3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怀远县减排项目 2019 年	NO _x 减排量 (吨/年)	1004.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怀远县减排项目 2019 年	烟尘减排量 (吨/年)	275.5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怀远县减排项目 2022 年	VOC _s 减排量 (吨/年)	15.083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同意从我县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

单 位（盖章）：

2023 年 2 月 22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供的核算资料，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桨叶干燥/包装粉尘、混炼及固化废气、造粒挤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采用人工投料与自动投料相结合，投料时原料包装袋袋口送入料仓内，料仓内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桨叶干燥机、自动包装机密闭，产生的粉尘微负压收集进入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密闭措施整体收集混炼及固化工序和造粒挤出工序废气，收集的废气引入“除尘器+固定床分子筛+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TO 装置在运行时，需使用天然气引燃，年消耗天然气 12 万立方米，经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与混炼及固化废气、造粒挤出废气一同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测算，烟粉尘排放量约为 2.824 吨/年，SO₂ 排放量约为 0.048 吨/年，NO_x 排放量约为 0.084 吨/年，VOCs 排放量约为 2.234 吨/年。经研究，现确认全厂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2.824 吨/年，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8 吨/年，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4 吨/年，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2.234 吨。

注：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工程性治理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纤维)并进行规范处置，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

经办人：陈亚军

审核人：机

审批人：李青

单 位（盖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述确认及调剂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321MA2RRDK99M001X

排污单位名称：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RRDK9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关于碳中和 A 厂区排水问题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碳中和产业园 A 厂区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已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为确保产品符合市场准入标准，并迅速占领市场份额，急需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并申请 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由于碳中和园区外部道路和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完善，环保验收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

二、存在问题

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雨水、生活污水以及生产活动产生的污水无法顺利外排。由于外部管网建设尚未完成，这些污水无法得到有效处理和排放，严重制约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环保验收进程。

三、解决方案

经开区拟采用以下方案解决上述问题：

1、雨水处理：协调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投”）协调施工方，增设临时管路或沟渠，以便将雨水引导至 A 厂区西侧五岔路的雨水管网中。

2、生活污水处理：协调施工方（中建八局）负责增设化粪池

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定期将其转移至园区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生产污水处理：壹石通公司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确保其达到排放标准后，再转移至污水处理厂。

以上解决方案仅为临时措施，待 2025 年 6 月份 BE2 路具备接收雨水和污水的条件时，我区将严格按照环境报告及批复要求和相关法规督促企业落实到位，确保排水问题得到长期、有效的解决。

特此说明。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40327-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蚌埠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甲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见附件一	焚烧/填埋 /物化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袋装
合计				2.5			

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负责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乙方安排的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



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甲方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决定另行考虑处置方案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处理，承担待处置废物对应处置费用 1%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待处置废物对应处置费用 2 倍的违约金及其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处置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__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9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收受方根据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类似权力机关的要求、命令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一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有义务披露之信息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收受方披露前述信息应限制在必要和合理的范围内。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物复合



同专用

3210105

科技

用章

5352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导致合同暂时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中止履行合同的，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解除。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内容。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3290	3500	6%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290	3500	6%	
	合计			2.5				
金额：实际收量*单价（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 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 6%）。 -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341522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法 人 名 称：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凌宏

住 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08、HW11-13、HW17-23、HW25、HW26、HW29、
HW31、HW33、HW36-40、HW45、HW46、HW48-50 共 32
大类、356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40000 吨/年（其中填埋 10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522001

法人名称: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宏

住所: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08、HW11-13、HW17-23、HW25、HW26、HW29、HW31、
HW33、HW36-40、HW45、HW46、HW48-50 共 32 大类、356 小
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其中填埋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MA2MWLJY1H(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凌宏

住所 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日产量报告单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日产量报告单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9日	备注	
项目					
陶瓷化发泡材料	设计日产量（吨）	陶瓷化发泡材料	2.52	2.52	两班
	实际日产量（吨）	陶瓷化发泡材料	2.24	1.9	两班
	生产负荷（%）	陶瓷化发泡材料	89%	75%	
陶瓷化硅橡胶	设计日产量（吨）	陶瓷化硅橡胶	1.8	1.8	两班
	实际日产量（吨）	陶瓷化硅橡胶	0.8	0.75	单班生产
	生产负荷（%）	陶瓷化硅橡胶	44%	42%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设计日产量（吨）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1.8	1.8	两班
	实际日产量（吨）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0.8	0.82	单班生产
	生产负荷（%）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44%	46%	
陶瓷化聚烯烃	设计日产量（吨）	陶瓷化聚烯烃	3	3	两班
	实际日产量（吨）	陶瓷化聚烯烃	1.3	1.45	单班生产
	生产负荷（%）	陶瓷化聚烯烃	43%	48%	

诺玛斯底涂剂物质安全表（MSDS）

1. 产品与厂商数据

产品名称	硅胶表面底涂剂
工厂信息	厂商： 东莞市诺玛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康阳二街 8 号 电话： 0769-89984777 网站： WWW.dgnuomas.com
应急电话	电话： 13268695858

2. 成分信息

化学成份	浓度%	CAS 登记号	危险性符号
综合聚合物	45-58%	商业机密	/
正庚烷	30-35%	110-54-3	7
环氧树脂	0.8-1%	24969-06-0	/
环乙烷	1-5%	110-82-7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物质	正庚烷
皮肤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眼睛危害	本产品有刺激性，如使用过程中不小心入眼，应及时用清水冲洗，严重者应及时就医。
摄入危害	如意外摄入请及时就医。
吸入危害	短时间吸收 600 mL/m ³ 蒸气时，会引起过度疲惫，激烈兴奋，恶心，头痛等症状。工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为 200 mL/m ³ （750mg/g）。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摄入	如意外摄入体内，请及时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

	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5.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的名称及方法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有害燃烧产物和气体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个人防护装置	1.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2. 工作现场要保持通风，禁止吸烟、远离火源，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6.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达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有大量洒在地面上，应立即用砂土、泥块阴断液体的蔓延；如倾倒在水里，应立即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或用围栏阴断的蔓延扩散；如洒在土壤里，应立即收集被污染土壤，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任其挥发。事故现场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
--

7. 操作处置与储

操作注意事项	本品具有中等毒性，对皮肤和粘膜刺激性大，对神经系统作用比烷强，但因烷最初被氧化，对血液并无毒害。连续 8h 吸入浓度为 100~200mL/m ³ 的烷蒸气时，会出现疲惫，恶心，错觉，活动失灵，全身无力，嗜眠等；短时间吸收 600 mL/m ³ 蒸气时，会引起过度疲惫，激烈兴奋，恶心，头痛等症状。工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为 200 mL/m ³ （750mg/g）。
储存注意事项	干燥阴凉通风，远离火源，小於 35℃ 环境下，保存期为 4 个月，禁止烟火，需专人定期对储存的环境进行检查。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衣、防护鞋。
------	-----------------

9. 理化特性

外观	高透明液体
气味	芳香气味。
pH:酸碱性	呈中性 PH=7
沸点	110.8 ℃
熔点	-95℃
闪点	(闭口) 4.4℃在大气压力下.
可燃性	遇到火焰、火花明火时会发生剧燃.
自燃温度	600℃.
爆炸极限	1.2~7.0%(体积)。

水中溶解度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和丙酮。
辛醇/水分 配系数的 对数值	/
其它	本产品是一种高透明液体，是用于硅橡胶表面处理后粘双面胶或背胶之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要存放于干燥阴凉通风处, 建议 10-35℃环境下，禁止烟火.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资料

吸入危害	人吸入 0.2~0.3g/m ³ ×8 小时，中毒症状出现，人吸入 71.4g/m ³ ，短时致死；人吸入 3g/m ³ ×1~8 小时，急性中毒；
摄入危害	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皮肤接触危害	有刺激性。
眼睛接触危害	人经眼：300ppm，引起刺激, 严重者及时就医
致癌性	主要影响造血系统、神经系统，对皮肤也有刺激作用，有一定的致癌性。
其它	/

12. 生态学资料

由于其蒸气比空气重，燃烧时火焰沿地面扩散。易挥发，发生事故现场会弥漫着特殊芳香味，倾泄入水中可漂浮在水面上，或呈油状物分布在水面，可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的死亡。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贮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处置危险事项	处理时应作相应的消防措施。

14. 运输信息

UN 编号	1294
危险等级	3 级
包装级别	II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光曝晒，高温季节，尽量早晚运输，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1. 26. 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志》（GB13690-1992），将其划分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 《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国家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2001；

2. 程能林，《溶剂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3. 谢岩渤，《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指南》群众出版社，2001；

4. 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东莞市诺玛斯科技有限公司

Dongguan nuomas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康阳二街 8 号

电话：0769-89984777

网址：www.dgnuomas.com



扫一扫进入公司官网

生产工艺（背胶工艺）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线数量有所减少，目前仅建设 2 条陶瓷化硅橡胶生产线、1 条陶瓷化聚烯烃生产线、2 条设置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生产线、5 条陶瓷化发泡材料生产线，其他生产线（陶瓷化阻燃剂生产线、陶瓷化灌封胶生产线、陶瓷化防火罩生产线、包覆胶生产线包覆膜生产线）实际未建设，因此原辅料用量均有所减少，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所减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评中硅橡胶用量（23900t/a）约为实际用量（4450t/a）的 5.37 倍，环评中混炼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6.051t/a，则实际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85t/a；同时，环评中 EVA 塑料粒子用量（3000t/a）为实际用量（750t/a）的 4 倍，环评中造粒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3.8t/a，则实际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5t/a。

本项目新增背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背胶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 0.928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原辅料硅胶处理剂 12t/a，则新增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

综上，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5+3.45+0.011=8.311$ t/a，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去除效率可达 9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11t/a，较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835t/a）减少了 1.424t/a。同时，根据本验收报告中 7.2.5 章节中核算结果，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349t/a，小于本项目核算的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小于核算的排放量，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 生产工艺（背胶工艺）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中核算 排放量（t/a）	本项目核算 排放量（t/a）	本项目实际 排放量（t/a）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非甲烷总烃	1.835	0.411	0.349	不属于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4050142

委托单位: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楼5-6层
电话: 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 230601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4050142
项目名称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µg/m ³ (小时值)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3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07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77
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8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1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1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 NVN-800S	WST/SY-031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 II	WST/SY-184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28	1#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706	<20	<0.434
			第二次	21400	<20	<0.428
			第三次	21705	<20	<0.434
	1#排气筒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225	1.4	0.038
			第二次	27538	1.3	0.036
			第三次	28247	1.1	0.031
	2#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568	<20	<0.311
			第二次	15313	<20	<0.306
			第三次	15049	<20	<0.3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68	4.96	0.077
			第二次	15313	4.97	0.076
			第三次	15049	3.93	0.059

备注：（1）1#排气筒（DA001）进口直径 0.9m；
1#排气筒（DA001）出口直径 1.0m，排气筒高度 20m；
2#排气筒（DA002）进口直径 0.9×0.5m；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测点示意图：

测点

测点

管道

净化装置

排气筒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28	2#排气筒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573	1.1	0.022
			第二次	19829	1.2	0.024
			第三次	19691	1.1	0.0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73	2.93	0.057
			第二次	19829	2.51	0.050
			第三次	19691	2.44	0.04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573	<3	<0.059
			第二次	19829	<3	<0.059
			第三次	19691	<3	<0.05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573	<3	<0.059
			第二次	19829	<3	<0.059
			第三次	19691	<3	<0.059

备注：（1）2#排气筒（DA002）出口直径 0.75m，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测点示意图：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B --> C((测点))
```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29	1#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249	<20	<0.425
			第二次	20073	<20	<0.401
			第三次	21563	<20	<0.431
	1#排气筒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006	1.2	0.032
			第二次	15360	1.5	0.023
			第三次	30440	1.1	0.033
	2#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319	<20	<0.286
			第二次	13190	<20	<0.264
			第三次	12709	<20	<0.25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19	4.56	0.065
			第二次	13190	4.05	0.053
			第三次	12709	4.25	0.054

备注：（1）1#排气筒（DA001）进口直径 0.9m；
1#排气筒（DA001）出口直径 1.0m，排气筒高度 20m；
2#排气筒（DA002）进口直径 0.9×0.5m；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测点示意图：

测点

测点

管道

净化装置

排气筒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29	2#排气筒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8271	1.2	0.022
			第二次	18381	1.1	0.020
			第三次	18380	1.1	0.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71	2.69	0.049
			第二次	18381	2.53	0.047
			第三次	18380	2.17	0.04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271	<3	<0.055
			第二次	18381	<3	<0.055
			第三次	18380	<3	<0.05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271	<3	<0.055
			第二次	18381	<3	<0.055
			第三次	18380	<3	<0.055

备注：（1）2#排气筒（DA002）出口直径 0.75m，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测点示意图：

净化装置

排气筒

测点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4.05.28	2#排气筒 (DA002) 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151
	2#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151
2024.05.29	2#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1
	2#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151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5.28	晴	21.4~28.5	1005.5~1012.6	2.2~2.4	南
2024.05.29	晴	20.6~29.4	1004.6~1013.4	2.4~2.5	南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28	厂区上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57	216	<10
		第二次	0.44	219	<10
		第三次	0.65	218	<10
	厂区下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94	223	<10
		第二次	0.89	226	<10
		第三次	0.98	231	<10
	厂区下风向 2 号点位	第一次	1.31	225	<10
		第二次	1.34	230	<10
		第三次	1.27	227	<10
	厂区下风向 3 号点位	第一次	0.97	230	<10
		第二次	1.02	228	<10
		第三次	0.93	227	<10
2024.05.29	厂区上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45	220	<10
		第二次	0.57	223	<10
		第三次	0.43	222	<10
	厂区下风向 1 号点位	第一次	0.85	226	<10
		第二次	0.80	231	<10
		第三次	0.73	229	<10
	厂区下风向 2 号点位	第一次	0.94	228	<10
		第二次	0.91	229	<10
		第三次	0.90	231	<10
	厂区下风向 3 号点位	第一次	0.75	228	<10
		第二次	0.81	235	<10
		第三次	0.73	231	<10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28	厂区内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77
2024.05.29	厂区内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22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28			
点位名称	废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pH (无量纲)	6.9 (17.6℃)	6.9 (17.8℃)	6.7 (17.6℃)	6.8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2	1.5	1.1
悬浮物 (mg/L)	4L	4L	4	5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0.2	11.5	9.03
氨氮 (mg/L)	2.24	2.14	2.16	2.19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29			
点位名称	废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pH (无量纲)	6.8 (17.4℃)	6.7 (17.8℃)	6.8 (17.8℃)	6.9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1.7	1.6	2.8
悬浮物 (mg/L)	6	5	6	6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14.5	12.1	23.0
氨氮 (mg/L)	3.62	2.29	2.26	3.69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05.28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7	47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6	48
2024.05.29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	49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	46
	N3	项目区西厂界	52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53	47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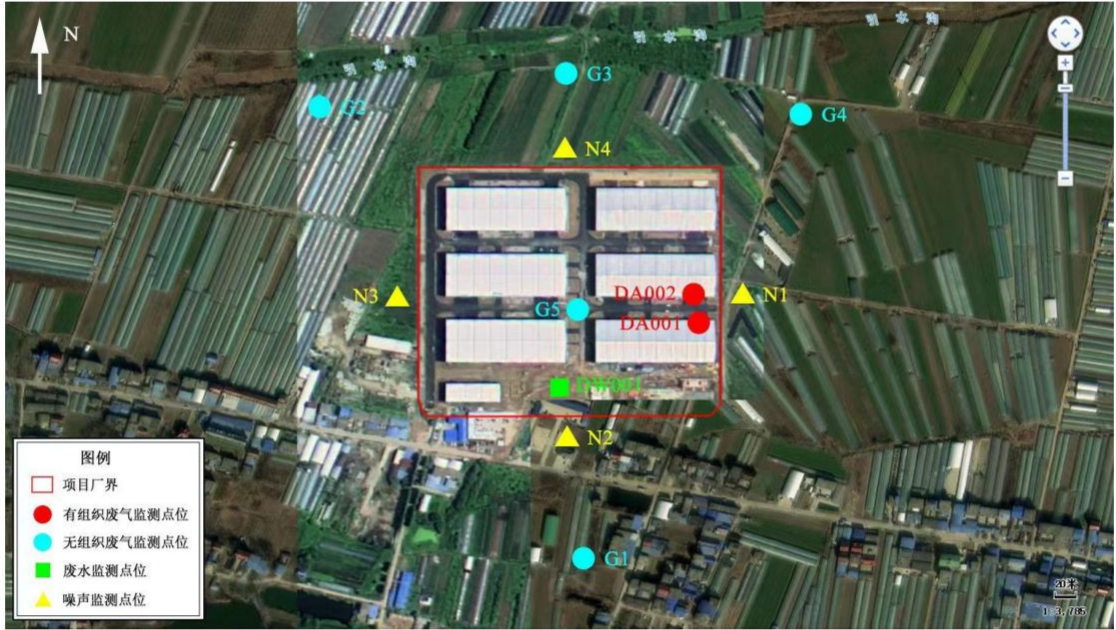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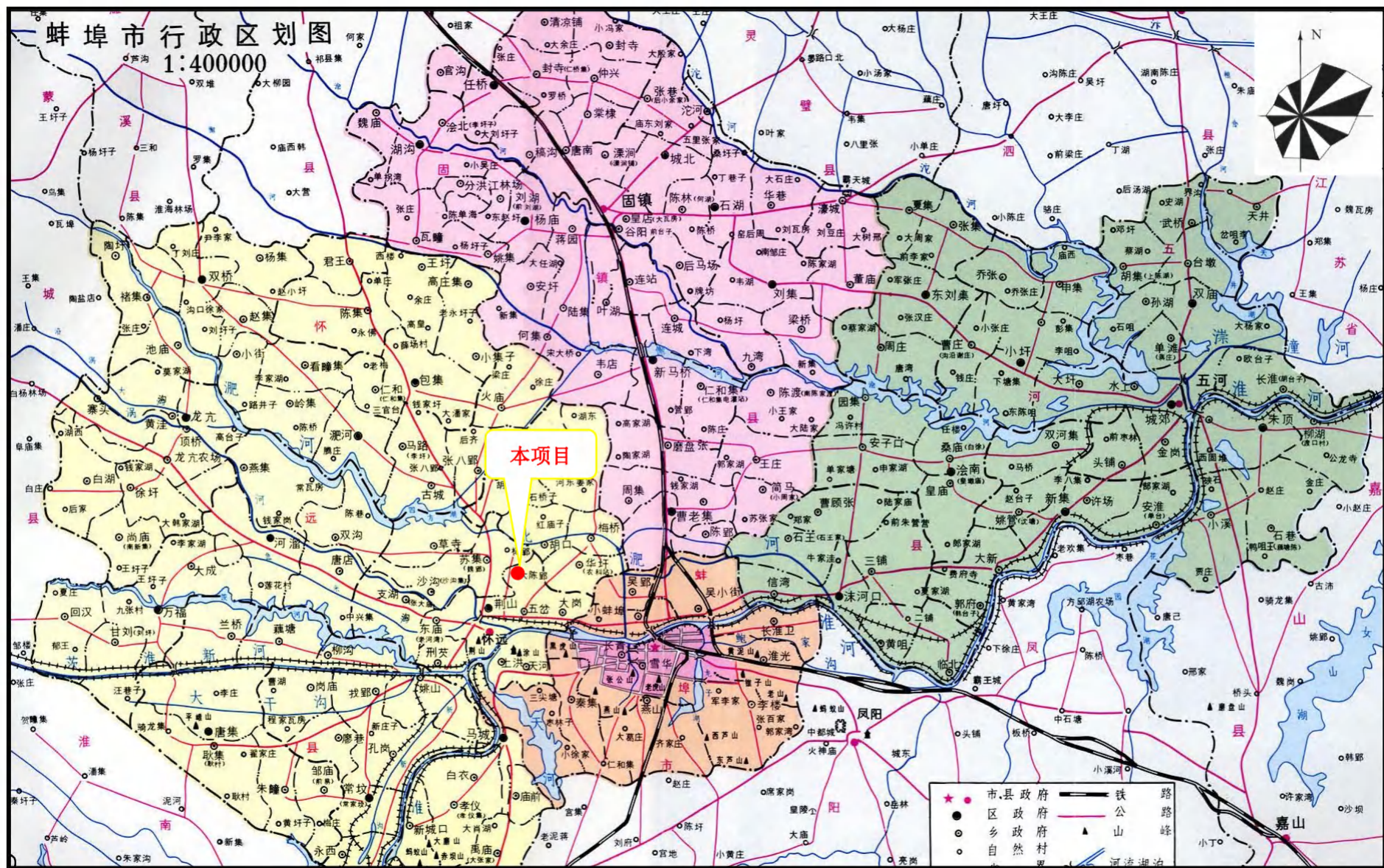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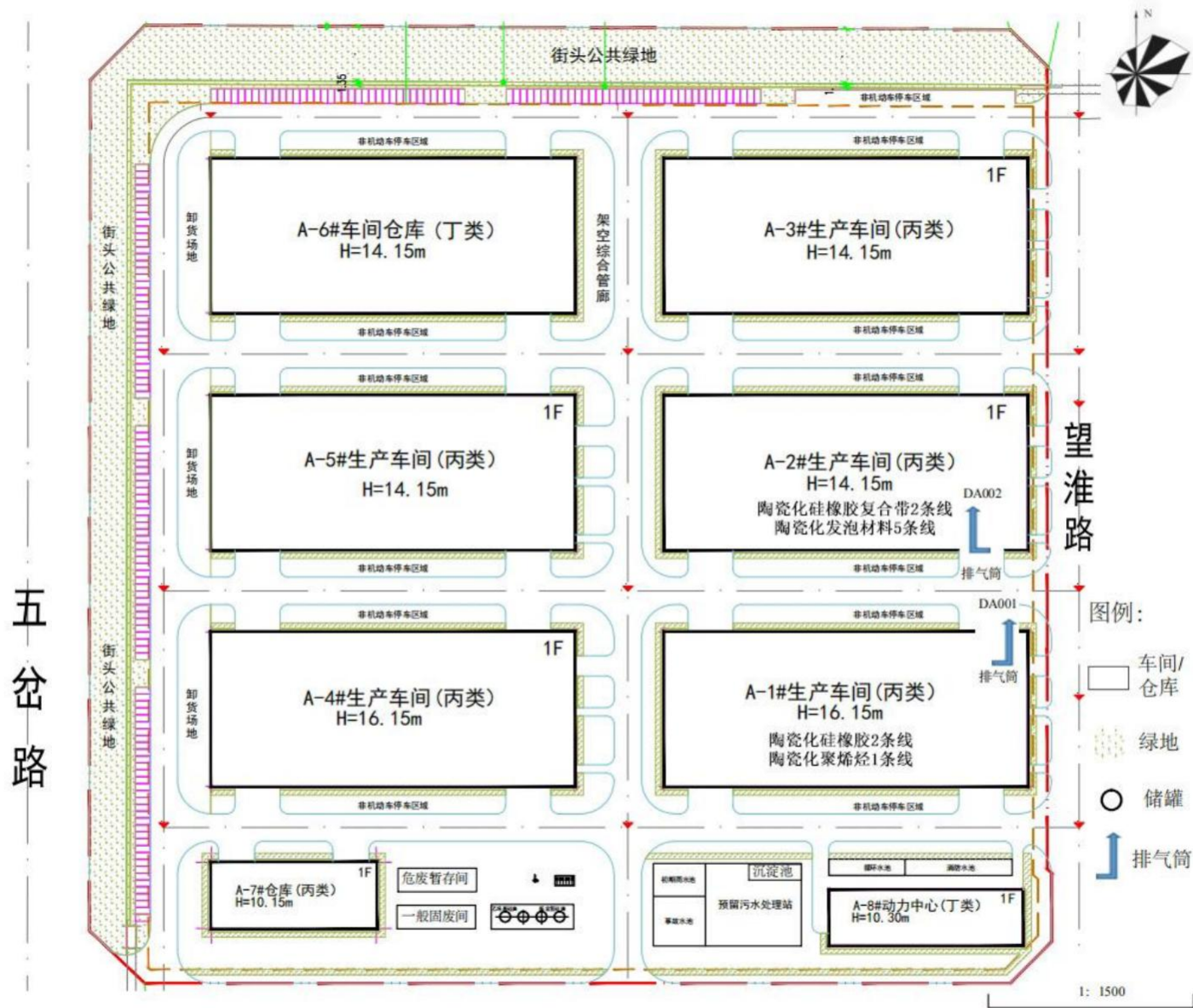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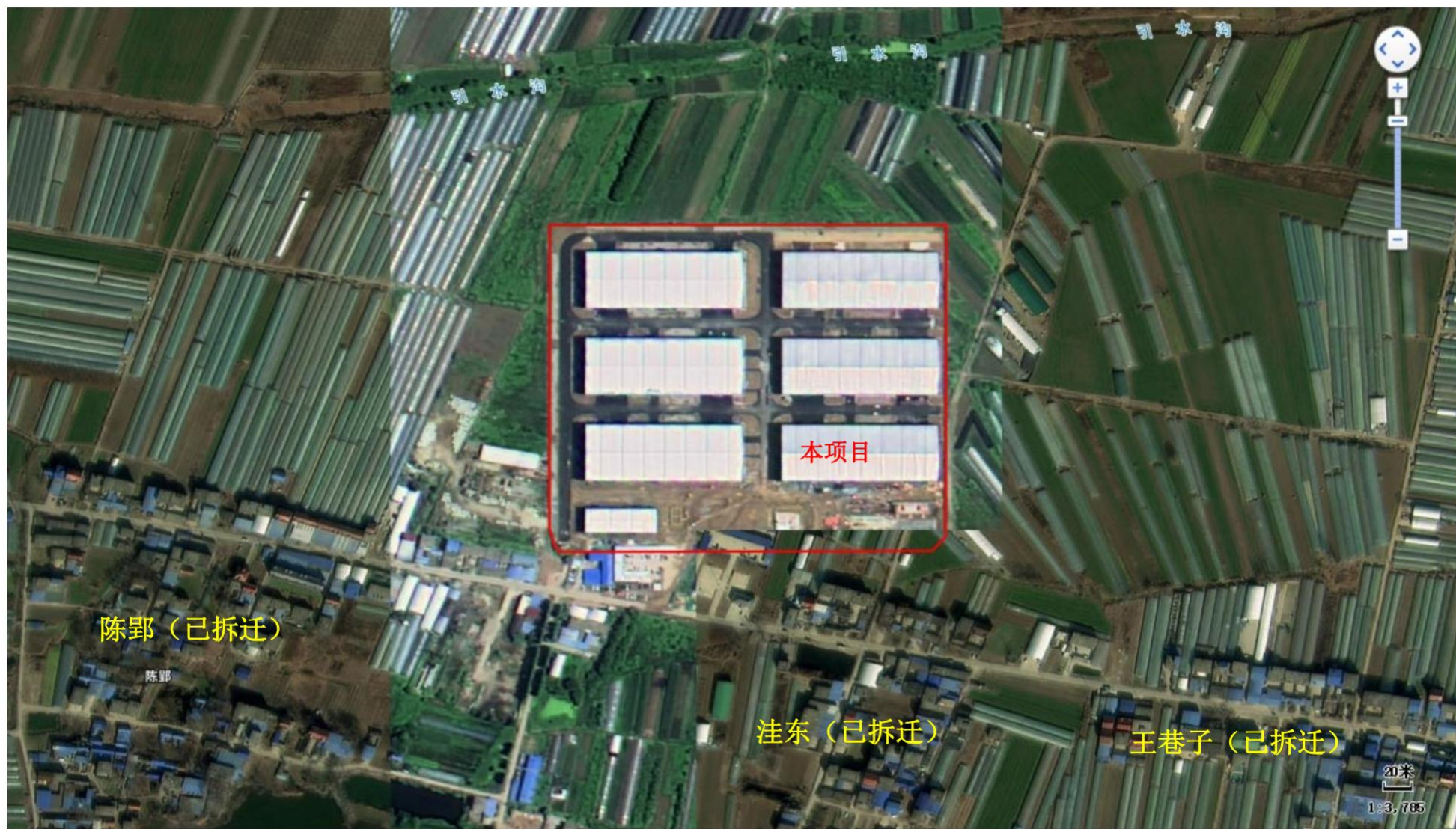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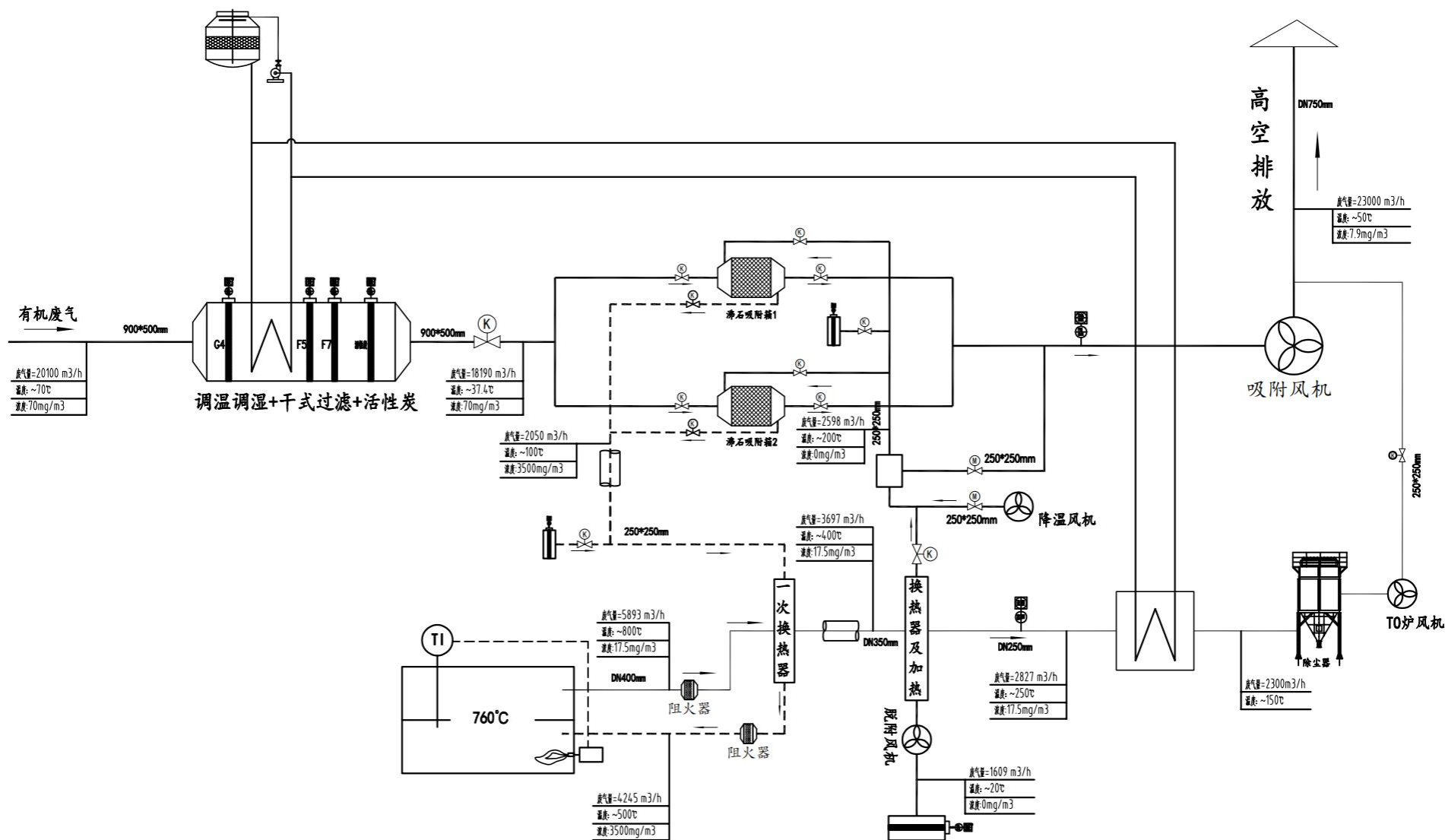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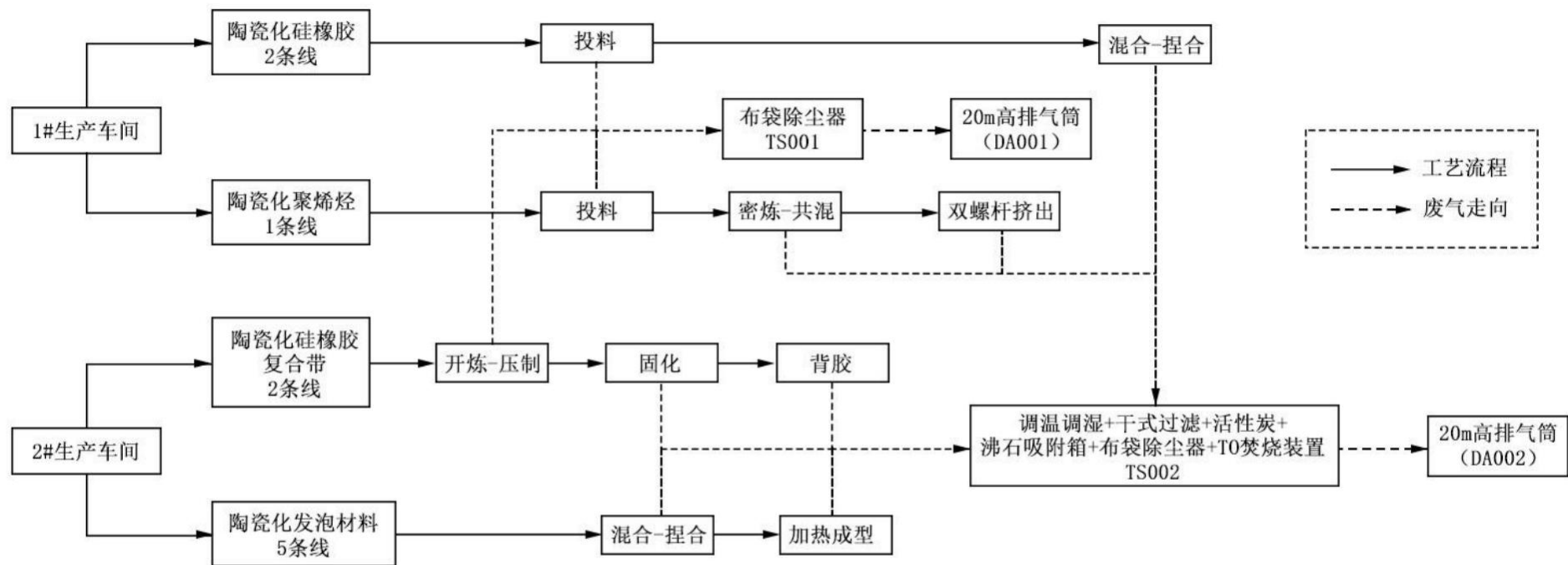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设计	审核	工艺	设备	材料	电气	仪表	管道	其他	备注	16000m ³ /h过滤+沸石吸附+T0炉脱附
设计	审核	工艺	设备	材料	电气	仪表	管道	其他	备注	工艺流程图
设计	审核	工艺	设备	材料	电气	仪表	管道	其他	备注	
设计	审核	工艺	设备	材料	电气	仪表	管道	其他	备注	
设计	审核	工艺	设备	材料	电气	仪表	管道	其他	备注	



附图 5 废气收集管线图